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3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 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6 月 12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向明”）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 16%的股权，公司合计收购太重向明 67%股权，交易价格共计 299,515,79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克赛勒公司”）及范巷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1%，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 116,274,714 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 29,638,653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839,689 元；股份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9%，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 111,714,921 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 28,476,352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571,466 元。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 116,274,714 元，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 29,638,653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839,689 元。

太重向明已完成股份过户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

##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9%, 即向太重集团支付人民币 111,714,921 元, 向宁波艾克赛勒公司支付人民币 28,476,352 元, 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571,466 元。至此,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